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9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朝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9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9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以下简称“赖振元家族”)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集团”)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龙元建设”)与杭州交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权利义务安排、龙元建设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等做出约定,补充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晔鋆、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项下第(2)项变更

(2)表决权放弃期限自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将甲方所持目标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152,975.7955万股的8.40%)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项下第(1)、(3)项约定保持不变。

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股份协议转让”项下第(1)(2)项变更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总数仍为128,499,668股(占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868,657,755.68元。

(2)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如下:

①为促进目标公司持续发展,甲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部分资金借予目标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名义设立共同管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转让款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安排款项支付事宜(因设立共管账户及资金往来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之日(以孰晚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34,328,877.84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甲方应当将全部标的股份(即128,499,668股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同意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扣除股份转让相关税费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后的剩余款项全部无息出借给目标公司(借款期限应持续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或乙方根据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日),专项用于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用途。为确保专款专用,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支付需求依据并经乙方认可后,由共管账户直接向经乙方认可的支付对象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得税应依照法律规定缴纳)。

(3)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且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的股份(即119,321,120股)依照《战略合作协议》第7.4条的约定质押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34,328,877.84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乙方有权在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前视情况要求甲方配合就《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公证程序(由此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此外,若发生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之情形,则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将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约定,自标的股份(即目标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529,757,955股的8.40%)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唯一合法股东,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完全归属于乙方,甲方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事由或方式对标的股份权属提出任何主张或异议。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股份协议转让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前,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甲方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乙方提前支付该“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4、“标的股份的交割”项下第1项的变更

各方应当依照本协议2.1条的约定,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的变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生效:

(1)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4、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赖振元家族与杭州交投集团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赖振元家族与杭州交投集团签署的《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赖振元家族与杭州交投集团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9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3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陆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9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由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调整,需要对本次预案进行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2、更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释义	释义	更新和补充部分释义名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杭州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1、更新杭州交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2、更新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3、更新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财务风险	更新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短期债债风险、业绩下滑风险中的财务数据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9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赖晔鋆女士、郑桂香女士(以下简称“赖振元家族”)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杭州交投集团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龙元建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由三部分组成:1、表决权放弃;2、股权转让;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赖振元家族放弃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389,988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499,668股股票,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458,927,386股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赖振元先生变更为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振元先生变更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

●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将终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仍为赖振元先生。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杭州交投集团与龙元建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龙元建设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家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杭州交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龙元建设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家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权利义务安排、龙元建设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等做出约定。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表决权放弃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赖振元家族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杭州交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表决权放弃期限调整为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赖振元家族依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全部过户至杭州交投集团名下。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日,《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生效。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7,295,95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2.05%,赖振元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放弃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表决权放弃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万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	-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3,729.60	22.05%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合计	152,975.80	100.00%	137,536.80	89.91%

注1: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各股东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股本总数,下同;

注2: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赖振元家族合计放弃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

(二)股份转让

根据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表决权放弃后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	-	12,849.97	8.40%	12,849.97	8.40%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3,729.60	22.05%	36,318.63	23.74%	36,318.63	23.74%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合计	152,975.80	100.00%	137,536.80	89.91%	152,975.80	100.00%	152,975.80	100.00%

协议转让完成后,表决权放弃期限到期,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363,186,27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3.74%。其中,赖振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4,119,18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6.61%,赖振元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杭州交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86股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587,427,054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4%。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363,186,272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协议转让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12,849.97	8.40%	12,849.97	8.40%	58,742.71	29.54%	58,742.71	29.54%
赖振元家族	36,318.63	23.74%	36,318.63	23.74%	36,318.63	18.26%	36,318.63	18.26%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103,807.20	52.20%	103,807.20	52.20%
合计	152,975.80	100.00%	152,975.80	100.00%	198,868.53	100.00%	198,868.53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2023年6月27日,赖振元家族与杭州交投集团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晔鋆、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股份协议转让三部分组成,具体方案如下:

2.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促成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发行股份数量为458,927,386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2)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为准。

(3)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尽快完成,并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与本次交易相悖的决策。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宜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继续促成本协议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交易事宜。

2.2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签署《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甲方2、甲方3、甲方4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即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前述表决权放弃事项不影响前述甲方对该等弃权股份的收益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2)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乙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为免歧义,前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或因本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不包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成功发行完毕而终止的情况。

(3)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2.3股份协议转让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总数为128,499,66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8.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134,652,068.44元。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567,326,034.22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乙方有权在支付前述标的股份转让款前视情况要求甲方配合就《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公证程序(由此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的股份(即119,321,120股)依照本协议第7.4条的约定质押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567,326,034.22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4)因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3、公司治理

3.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席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5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董事会、20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新公司章程”)。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上市公司在5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董事会、20个自然日内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行改选。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3.2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乙方有权推荐和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甲方有权推荐和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上市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担任。

3.3甲乙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监事会3名监事会席位不变。在新公司章程生效后,乙方有权推荐和提名2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职工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3年内,上市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若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第5.1条“净利润承诺”及第5.2条“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甲方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12%的前提下,则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内,甲方仍有权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会选聘。为免疑义,若届时甲方非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则甲方自愿放弃此项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权利。

3.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有权向董事会推荐一名财务总监(即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一名副总经理。

3.6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3年内,甲乙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经营模式不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薪酬体系等),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管理团队主动离职或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声誉,严重违反公司的劳动用工政策的除外),上述相关制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修改除外。

3.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国有企业监管的规定,乙方需向上市公司委派党委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党委书记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符合国有企业党建的相关规定。

3.8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即在上市公司聘任或选举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

3.9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甲乙双方同意将本条内容纳入本协议第2.1条所述新公司章程。

4、上市公司发展

甲乙双方同意将上市公司作为工程建设类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着力加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营运业务,做强建筑工程总承包及绿色建筑等相关主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双方同意将合理利用产业链间的协同效应,发挥各自优势,导入优质资源,深耕长三角区域市场,提升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市场占有率,并在原有市场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之方区域城市开发和高铁新城建设大项目带动效应,以及杭州市属国企资源优势,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将其打造为国内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环境等领域营收规模和项目实施能力领先的综合型基础设施类工程总承包商和城市美容商,有力推动上市公司相关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上市公司绿色建筑类产品的研发与运用,致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BIPV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5、业绩承诺

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承诺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

5.1 净利润承诺

(1)甲方承诺经由乙方认可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60,000万元,且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5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若上市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或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即补偿义务人)应将上述净利润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上市公司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甲乙双方应于上市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当期(2024、2025年度)补偿金额,现金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如计算结果大于零,则甲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②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甲乙双方应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当期(三年累计)补偿金额,现金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应补偿现金本金(如有)。如计算结果大于零,则甲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甲方应于上市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自该年度1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